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创生物”、“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等，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录

|                                              |    |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本次发行情况 .....                               | 12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13 |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 15 |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 15 |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 16 |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 17 |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 17 |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0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 2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Wuhan Canvest Biotechnology Co.,Ltd.                                                                                                                        |
|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 2011 年 4 月 20 日                                                                                                                                             |
|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28 日                                                                                                                                             |
| 注册资本            | 4,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从义                                                                                                                                                         |
| 注册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4 栋 1 层、2 层、3 层 01 厂房号（自贸区武汉片区）                                                                                   |
| 办公地址            |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3.1 期 4 栋 1 层、2 层、3 层 01 厂房号（自贸区武汉片区）、3.2 期 C11 栋 21 楼、22 楼、23 楼                                                        |
| 公司网址            | <a href="http://www.canvestbio.com/">http://www.canvestbio.com/</a>                                                                                         |
| 邮政编码            | 430074                                                                                                                                                      |
| 联系电话            | 027-87224500                                                                                                                                                |
| 传真号码            | 027-87224500                                                                                                                                                |
| 电子信箱            | jiachuang@canvestbio.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投资部                                                                                                                                                       |
| 部门负责人           | 张运平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药品、生物制品研发；生产用和非生产用、药用和非药用、治疗用和非治疗用等各类细胞质量的检定；药品、生物制品生产工艺病毒灭活/去除验证；各类抗体及试剂盒质量的评估；环境的生物安全检测评估；基因和染色体检测；医用临床标本的检验检测；食品安全检测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主营业务情况

#### 1. 主要业务与产品

公司是一家为生物制品企业、医疗机构、科研院所提供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国内较早进入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领域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逐步成长为掌握较为全面细胞检定技术的企业，并具备对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较强的质量安全控制能力。

细胞是生产抗体、蛋白药物、疫苗的“母体”，也是进行细胞治疗、基因治

疗的基础。细胞的质量优劣、特性稳定与否、种属差异程度的影响贯穿生物制品的研发、生产及临床应用的全过程。公司的细胞检定服务，以蛋白药（多肽药、人源单克隆抗体等）生产研发所用重组细胞和疫苗生产用宿主细胞及产品检定为主，并积极拓展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相关细胞检定业务，为客户排除可能存在影响生物制品安全性的主要病原体污染，确保生物制品安全，为细胞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干细胞研究等基础科研和创新药物研发、生产提供快速、高效、高质的检测服务。公司的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采用指示病毒评价生产工艺过程病毒去除/灭活能力，通过测定验证工艺中指示病毒整体降低水平做出定量评估，证明实际生产过程对病毒去除/灭活的有效性，为生物制品生产质量控制把好关。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不断开发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细胞质量控制、评估、检测服务新技术、新方法，**目前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30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先后荣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湖北省科技成果推广三等奖、武汉市科技“小巨人”企业、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称号，参与制定《猪轮状病毒荧光 RT-PCR 检测技术规范》等 5 项地方标准。同时，公司重视提高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获得了国内生物制品行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累计服务的客户数量超过 500 家，分布全国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生物医药企业，包括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海正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百济神州（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等国内生物医药龙头企业。公司与进行细胞治疗与基因治疗前沿技术临床应用的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同济医院、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六医学中心、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等著名医院建立了合作关系，是昌平国家实验室、四川大学生物治疗国家重点实验室、军事医学研究院生物工程研究所、北京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院的合作研发机构。

## **2.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凭借丰富的经验和行业内良好的口碑，公司积极进行市场营销，充分调研、发掘客户的需求，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由客户发起检测需求。公司对客户产品进行检测方案设计，并根据检测的内容进行报价收费，签

订合同。客户按照要求准备样品并以适合的方式送达待检样品，由公司安排专人接收样品并验收，由检测技术团队进行样品的检测，同时记录检测过程的详细情况。实验结束后，经内部复核、审核无误后，形成专业的检测报告书，并向客户出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竞争地位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高性价比的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并具备对生物制品研发生产较强的质量安全控制能力。公司是国内少数较早进入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领域的第三方专业化服务机构之一，已在细胞检定行业深耕十一年。公司行业经验丰富，积累了优质的客户群体，累计服务的客户数量超过 500 家，分布全国 29 省、自治区、直辖市，树立了良好的市场口碑。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员工 242 人中，博士 8 人，硕士 20 人，**本科和专科 196 人**，学历层次高、人员结构合理，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强，具备突出的技术实力和人才优势。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在检测实验方案设计、检测流程安排和实验结果判定等多个维度实现了优化，提升检测效率、丰富检测类别、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结果的可判别度，提升了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水平，从而保持并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少数能够提供较为全面的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重组细胞、宿主细胞、高风险原辅料、中间产物、生产工艺病毒清除效果，以及前沿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应用等进行全方位的质量控制及安全评估，服务于国家生物安全整体战略。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细胞质量控制检测技术平台和细胞治疗和基因治疗用细胞检测技术平台。

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以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免疫学、发育生物学、细胞学为基础，持续学习研究报告和参考各类文献，建立起 84 种细胞检定技术，并在针对各类细胞、各种检项的上万次检测过程中进行技术验证、不断积累和总结而形成。平台整合了各类通用、专有检测技术、质控体系，优化了检测流程，制

定了结果判定标准，实现了理论与实践、前沿科学技术与通过经验积累的实验操作技巧的结合。公司核心技术平台一方面整合升级了目前行业普遍使用、广泛公开并高频率使用的通用检测技术，另一方面不断创新、自主研发形成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均为公司自建，在药典中未公开具体检测操作方法或判定标准，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

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在检测实验方案设计、检测流程安排和实验结果判定等多个维度实现了优化创新，提升检测效率、丰富检测类别、降低检测成本，提高检测结果的可判别度，提升了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水平，从而保持并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2. 公司的研发水平

### (1) 公司核心技术取得的专利

| 应用于检测项目名称 |            |            | 对应专利                            | 专利在服务中的运用                                                                                                    |
|-----------|------------|------------|---------------------------------|--------------------------------------------------------------------------------------------------------------|
| 1         | 细胞鉴别试验     | 同工酶试验技术    | 一种改良的同工酶琼脂糖凝胶制胶装置               | 本专利开发了一种改良的同工酶琼脂糖凝胶制胶装置，该装置运用于同工酶试验中，操作方便，同时检测样品数更多，可大大节省样品及试剂的使用。                                           |
|           |            | 种属鉴定PCR技术  | 一种用于鉴定 CHO 细胞的 SCAR 标记及其构建方法和应用 | 本专利利用 CHO 细胞基因组的特异性，提供一种用于鉴定 CHO 细胞的 SCAR 标记方法，运用于细胞鉴别试验中，能够实现对 CHO 细胞的快速鉴定，具有操作方便、简单、实验结果稳定、特异性强等特点。        |
|           |            |            | 一种用于多细胞种属鉴别和交叉污染检测的混合引物及其使用方法   | 本专利提供了一种用于多细胞种属鉴别和交叉污染检测的混合引物，具体是根据不同种属细胞线粒体保守基因序列的差异进行特异性引物设计，运用于细胞鉴别试验，丰富了检测手段，提高了检测效率，能同时快速完成种属鉴别与确定污染类别。 |
| 2         | 内、外源病毒因子检查 | Q-PCR 检测技术 | 一种检测仙台病毒的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及应用        | 本专利申请了一种基于 Q-PCR 技术的仙台病毒检测方法，运用在内外源病毒因子检查中，丰富了检测手段，提高了检测效率，且灵敏度高。                                            |
|           |            |            | 一种检测鼠腺病毒的荧光定量 PCR 试剂盒及应用        | 本专利申请了一种基于染料法的鼠腺病毒定量 PCR 检测方法，运用在内外源病毒因子检查中，丰富了检测手段，提高了检测效率，且灵敏度高。                                           |

| 应用于检测项目名称 |  |  | 对应专利                         | 专利在服务中的运用                                                                              |
|-----------|--|--|------------------------------|----------------------------------------------------------------------------------------|
|           |  |  | 一种检测乙肝病毒核心基因启动子碱基突变的试剂盒及检测方法 | 本专利申请了一种基于探针法的乙肝病毒定量 PCR 检测方法，运用在内外源病毒因子检查中，在检测的同时还能判定目标基因的碱基突变，丰富了检测手段，提高了检测效率，且灵敏度高。 |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为检测技术平台，整合了各类检测项目、通用、专有检测技术、检测流程、实验结果判定标准等，为客户提供完整的细胞质量安全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创新性。

公司并未针对所有的专有技术申请专利，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单一检测技术方法通常基于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科学原理，部分专有检测技术方法未公开，对应检测结果有效性已得到官方的认可，公司具备上述检测技术即可为客户提供差异化服务，而一旦围绕检测方法申请专利，容易被竞争对手在内部研发中参考使用，维权困难；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平台是检测技术、检测方法、检测流程和结果判定能力的综合运用，呈现体系化、集成化、模块化的特征，这一技术平台形式难以申请专利。

公司已申请的专利集中于在一些程序化、特殊性的检测技术上，在即便公开技术细节的情况下，竞争对手亦难以复制相应检测方法时，才会将其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

####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6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28,709.50       | 25,709.64        | 19,855.11        | 13,996.2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21,106.70       | 19,530.04        | 15,452.39        | 11,593.14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6.48           | 24.04            | 22.17            | 17.17            |
| 项目                | 2022 年 1-6 月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7,481.85        | 12,940.43        | 7,992.44         | 6,811.07         |
| 净利润（万元）           | 3,576.66        | 6,577.65         | 3,859.25         | 2,808.4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576.66        | 6,577.65         | 3,859.25         | 2,808.44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b>3,489.47</b> | 6,319.11 | 3,670.21 | 3,263.3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b>0.89</b>     | 1.64     | 0.96     |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b>0.89</b>     | 1.64     | 0.96     | 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b>17.32</b>    | 37.61    | 28.54    | 42.5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b>3,170.49</b> | 9,068.96 | 5,349.57 | 4,077.12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2,000.00 | 2,500.00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b>6.44</b>     | 6.18     | 6.36     | 6.82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 创新和技术风险

#### （1）新项目、新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行业作为生物医药服务业，系国家重点鼓励的战略新兴产业，具有技术水平高、发展变化快的特点，公司密切关注行业技术发展，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64.74 万元、508.06 万元、799.18 万元和 **481.5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2%、6.36%、6.18%和 **6.44%**。在研发过程中，研发团队、管理水平、技术路线选择都会影响新项目和新技术研发的成败。如果公司在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后，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项目或技术，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2）核心技术泄密与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来源于公司在多年运营过程中积累的经验 and 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也是公司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虽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良好的激励机制，具有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但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将给公司的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2. 经营风险

####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集中于国内市场，主要以细胞检定业务为主，业务结构单一，发展不均衡。公司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处于发展时期，项目经验、市场布局上存在不足。国内生物制品行业快速发展，质量标准的技术要求与国际标准基本趋于一致。国家鼓励企业检验机构承担政府检验任务的政策利好的背景下，公司面临着

如何在保持细胞检定业务快速发展的基础上，改变业务结构单一的局面，实现细胞检定业务与病毒清除工艺验证业务的均衡发展，并尽快打开中美欧双申报市场，进一步扩大收入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市场竞争压力。

### （2）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2 年 3 月，奥密克戎变异毒株在上海及周边省市形成了广泛、持续时间较长的疫情，当地采取了居家隔离、停工停产等较为严格的封控措施。上海及其周边省市为发行人下游生物制品企业的产业集聚区，公司在华东地区客户较多，收入占比较高。受封控措施的影响，华东地区客户无法送样，公司服务无法开展，对公司 2022 年的业绩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 内控风险

### （1）环保、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经营过程及服务流程与医药生产企业有显著区别，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固体废弃物中包括部分危险固废，如实验废液、废耗材、生物安全柜更换滤料、废活性炭等，公司对其进行分类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公司已建立了一系列环保及生物安全的管理规范并落实执行，并进行了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BSL-2），对环保或安全事故等进行防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然而，公司的日常经营仍存在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一旦发生环保或安全事故，公司将可能面临监管部门的处罚，进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2）经营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结束后，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对公司的管理能力、人才资源、组织架构提出更高的要求，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管理与运营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以及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 （3）服务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细胞检定、病毒清除工艺验证服务，对于数据和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很高要求。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流程，在收样、检测、数据分析的各业务环节设置了质量控制节点，对实验室环境的监测、各类设备的定期校验制订了较为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果不能持续保持关键业务环节的有效管控，或因为关键质量控制岗位人员流失而出现服务质量的波动，可能会引起服务质量纠纷，从而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4. 财务风险

#####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3.57%、75.62%、78.38%和 **75.55%**，水平较高。公司作为国内掌握较为全面细胞检定技术的专业化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断创新，持续为客户提供高水平、高效率、全面的生物制品细胞质量控制、评估和检测服务，同时市场上的竞争对手较少，下游生物制品生产企业对价格的敏感度较低，使得公司具备了一定的议价能力，这些因素是公司在报告期内得以实现较高水平毛利率的原因。

短期内，公司仍将保持较高水平毛利率，但随着市场竞争程度趋于激烈，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公司主要业务的服务价格可能受到一定冲击。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 （2）固定资产规模扩张引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037.73 万元、4,041.86 万元、8,253.22 万元及 **8,047.22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901.32 万元、5,177.41 万元、764.76 万元及 **1,202.84 万元**，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2.43%、46.43%、35.08%和 **32.22%**，主要为实验楼、办公楼和各类仪器设备。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也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会导致折旧费用随之增加，如公司订单增长放缓或不足，固定资产利用率可能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是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

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8 年、2021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公司在 2021 年至 2023 年内得以按优惠税率 15%计征企业所得税。

若国家未来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自身条件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5. 法律风险**

###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等不规范行为，公司已逐步整改，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就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全额承担。虽然公司进行了整改，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违反劳动用工和劳动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相关行政等部门追缴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如果发生上述法律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将受到影响。

### **(2) 因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导致的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会形成一系列涉及客户关键信息的实验记录、检测单据、检测报告等文档材料，该等文档材料包含了归属于客户相关产品的知识产权。尽管目前公司已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对实验记录、检测单据、检测报告等文档进行严格管理，但公司未来仍存在因员工违规泄密、保密不当等导致客户技术信息泄露，客户停止合作甚至法律诉讼等风险。

## **6.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运营管理水平 and 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从而不断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的研究与论证，且公司优质的客户群体以及丰富的检测服务经验积累，为投资项目的管理与实施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导致管理不力或安排不当等，将会影响公司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7.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8. 发行失败风险

由于股票发行会受到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本次股票发行可能出现认购不足等情况，从而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9. 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的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未来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宏观经济、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市场供求等多方面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谨慎投资。

# 二、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不超过 5,333.3334 万股。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应同时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
|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13,333,334 股，根据询价结果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情况  | 无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综合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发行市盈率等于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1.58元/股（以2021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发行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4.88元/股（以按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           |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承销方式      |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                                                                                    | 【】万元 |
|           | 审计、验资及评估费用                                                                                 | 【】万元 |
|           | 律师费用                                                                                       | 【】万元 |
|           | 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 【】万元 |
|           | 总计                                                                                         | 【】万元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涉及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均由发行人承担                            |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成员情况

####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作为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孙素淑女士、肖江波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 1. 孙素淑女士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孙素淑女士，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曾参与天玑

科技（300245）IPO、宏盛股份（603090）IPO、海特生物（300683）IPO、微创光电（430198）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寒武纪（688256）IPO、中洲特材（300963）IPO、泰胜风能（300129）并购重组、新联电子（00254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海特生物（300683）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世纪天鸿（300654）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苏宁云商收购、正源股份收购、融捷集团收购、建材集团收购等项目。

## **2. 肖江波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肖江波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安信证券投资银行执行总经理。曾参与泰胜风能（300129）IPO、星帅尔电器（002860）IPO、海特生物（300683）IPO、中洲特材（300963）IPO，风神股份（600469）2005 年股改及后续收购及再融资计划，双汇发展（000895）2006 年股改及收购、2007 年苏宁电器（000024）非公开发行、2008 年金宇集团（600201）再融资、2009 年长江证券（000783）非公开发行及配股、ST 东源（000656）吸收合并金科集团，珠海中富（000659）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西北轴承（000595）2012 年、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联电子（002546）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孙素淑女士、肖江波先生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张涵

项目组其他成员：唐斌、孙海旺、陈钧、陈达远、郭文、付有开、燕云

### **2. 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张涵，男，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参与中洲特材（300963）IPO 项目。曾参与亚朵酒店拟 IPO 项目审计，微盟集团（2013.HK）IPO 阶段及上市后年报审计，上海光电医用电子仪器年报审计，亮锐科技（湖北）年报审计等项目。本次作为珈创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协办人，协助保荐人履行相关职责。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除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发行相关服务外，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往来。

（六）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害关系及业务往来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不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的基础上做出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承诺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六、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2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证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并决定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宜。

##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所有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珈创生物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符合创业板定位。

##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一）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的核查

#### 1.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 （1）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改制的工商登记材料，创立大会决议和议案，以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材料。发行人前身武汉珈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创有限”）成立于2011年4月，于2015年8月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经核查，

发行人已建立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包括审计委员会在内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相关制度规定切实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大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1467 号《审计报告》及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8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权属资料，主要业务流程图、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员工名册，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审计报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三会相关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并实地考察了发行人日常办公场所及生产经营场所，实地走访了主要业务部门。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发行人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历次工商变更材料，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调查并由发行人股东出具声明。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郑从义先生，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及核心技术的权属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进行访谈，并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针对《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核查了发行人的基本信用报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通过公开信息查询验证，并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 万元。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33.3334 万元。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 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000 万股。2022 年 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33.3334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

### （二）针对《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的核查

发行人适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之“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保荐机构核查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670.21 万元、6,319.11 万元，合计 9,989.32 万元，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因此，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之上市标准。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和上市条件。

##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1. 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 1.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意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r>2. 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知晓各项义务；<br>3. 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br>4. 对上市公司制作信息披露公告文件提供必要的指导和协助，确保其信息披露内容简明易懂，语言浅白平实，具有可理解性；<br>5. 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p>6. 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救济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信息披露。并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对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的，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p> <p>7. 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p> <p>8. 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p> <p>9. 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p> |
| 2.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 <p>1.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p> <p>2. 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应当发表意见予以说明；</p> <p>3. 持续关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控制权稳定性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和相关事项，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等发表意见并披露。无法按时履行上述职责的，应当披露尚待核实的事项及预计发表意见的时间，并充分提示风险。</p>                                                                         |
| 3.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严重异常波动的，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4.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 在上市公司出现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特定情形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及时披露。                                                                                                                                                                                                                                                                                                                   |
| 5. 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按照规定定期出具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 （二）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p>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主要工作包括：</p> <p>1. 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p> <p>2. 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3. 发行人应根据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督导意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br>4. 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br>5. 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br>6. 其他必要的支持、配合工作。 |
| （三）其他安排 | 无                                                                                                                                     |

##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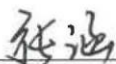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担任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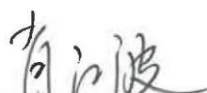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 涵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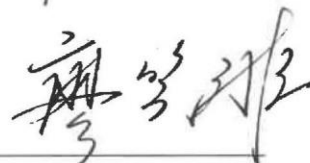
  
孙素淑

  
肖江波

内核负责人（签名）：

  
许春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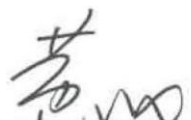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廖笑非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签名）：

  
黄炎勋



2022 年 11 月 14 日